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年度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

第二次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一、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三、本計畫115年度第二次徵選補助類型為：

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本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例如交換計畫或短期留學計畫，**不包含留學修讀碩士等學位**）。

四、研修學校及名額：

1. 須為列名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之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等地之學校），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2. 申請校級姊妹校交換詳見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之內容說明；申請院(系、所)級姊妹校交換詳見各院(系、所)之交換計畫公告及通知等文件。本校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交換學校提供之名額為準。
3. 在未收到申請學校發給入學許可前及計畫未核定補助金額前，請勿辦理任何出國相關手續，避免產生費用無法核銷。

五、研修方式與期程：

1. 鼓勵同學多加修習專業學分及任何有興趣想修習之學分，交換生短期研

修（例如交換計畫或短期留學計畫，不包含留學修讀碩士等學位），須修讀至少一門與所屬科系相關之課程(至少 1 學分以上)，體育及語言課程不屬之，研修期程至少須達一學期(學季)，至多以一學年為原則。

2. 選送生須於補助計畫核定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六、學海惜珠補助額度：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本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七、申請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人須具有本校學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境外碩士專班），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本校註冊並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2. 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或畢業，選送生之學籍應在出國期間保持與申請時相同學籍；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預訂於符合當年度補助獎學金研修之期程(期間)赴研修學校研修者。
4. 申請學海惜珠者，以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或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者；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累計排名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若在校期間有其他優秀表現、特殊獲獎或欲申請學海惜珠者，成績不受此限制。
6. 語言能力：須符合姊妹校或其他申請學校的語言能力標準，檢附相關語

言能力證明。若研修學校無特定要求，則須檢附目前現有之語言能力證明，語言種類不拘。

7.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持出國者，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八、若同學在專業領域或特殊專長領域榮獲獲獎表揚事蹟，鼓勵在專業領域或特殊專長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其他特殊專長者提出申請；已符合申請規定之同學若無特殊獲獎事蹟者亦可以提出申請。

九、申請文件及收件日期：

1. 學海惜珠校內申請表
2. 出國**研修**(修讀專業學分)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研修目標與內容、課程與現階段學習之關聯性、研修後展望）。
3. 本校含排名之**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
4. 符合研修學校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5. 系上教師**推薦信**一封（應具教師親筆簽名）
6. 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競賽**獲獎證明文件**（若有本項文件請連同以上申請文件加附本項證明文件，無獲獎事蹟者免附）
7. 申請**學海惜珠**之補助，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檢附述1至6項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1)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 (2)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領取證明。
8. 申請 115 年度計畫補助者須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繳件完成報名。

十、校內審查機制：

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經會議通過後，繳件齊全及符合申請規定者即造冊登入預計選送學生清冊，並於9月底前送出計畫申請。

十一、 其他須知：

1. 選送生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2. 申請交換需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學分認定、訂購機票、機場接送、住宿等手續。
3. 具役男身份者，役男應自行於出國前 2 個月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辦理完成役男緩徵出國手續，函送兵役緩徵公文至戶籍地縣市政府之兵役科，並知會學務處生活事務組及國際事務處。
4. 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洽詢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及學務處生活事務組以符合相關規定。
5. 若有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返回者，需先告知本處取得兩校同意；未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及返國，若擅自提早返國者，視同違反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內容。
6.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三千字**、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7.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發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8.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赴國外進修暨交換學生出國修讀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和本處之公告辦理之。
9.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

事由，足認危害選送生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附佐證資料，報部核可，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

10. 因前述不可抗力事由，姊妹校臨時改為遠距授課，本獎學金即予取消，不予發放。
11. 本甄選簡章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